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揭应急〔2021〕39号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任务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1〕38 号），及市财政局《资金文件送达通知单》（工〔2021〕009 号）有关要求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迅速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尽快落地

请结合实际，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商请当地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。要结合实际和资金支出方向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形成实物工作量。要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，确保

项目尽早尽快落地，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严格资金使用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

该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，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要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特大三防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救灾资金必须遵循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的原则，严格按支出方向和使用计划执行，不得平均分配，不得截留、滞留、挪用，不得实行有偿使用，不得用于非自然灾害救灾，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准擅自随意更改使用用途和性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加强绩效管理，确保抗旱取得成效

要牢固树立“救灾款就是高压线”的意识，切实管好用好救灾资金，按照“谁支出，请负责”的原则，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机制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。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抓紧补充完善本地区或本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，明确具本责任人，严格开展绩效监控，及时发现存在问题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实事求是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对抗旱项目专项资金使用、管理及取得成效等情况进行总结。

附件：1、揭阳市 2021 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

批)任务清单表

2、揭阳市 2021 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(第二批)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1 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自然灾害救援科林越青、苏滨

附件：1

揭阳市2021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任务清单表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金 额 (万元)	工作任务名称	任务性质	任务要求/目标	完成时间
1	榕城区	50	防旱抗旱工作	约束性任务	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，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	11月30日前
2	揭东区	100	防旱抗旱工作	约束性任务	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，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	11月30日前
3	普宁市（省直管）	220	防旱抗旱工作	约束性任务	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，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	11月30日前
4	揭西县（省直管）	40	防旱抗旱工作	约束性任务	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，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	11月30日前
5	惠来县（省直管）	160	防旱抗旱工作	约束性任务	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，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	11月30日前
6	空港经济区	70	防旱抗旱工作	约束性任务	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，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	11月30日前

附件2

揭阳市2021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					
市级财政部门		揭阳市财政局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揭阳市应急管理局					
实施单位		榕城区应急管理局					
总金额	50万元		年度金额	50万元	实施期限	2021年	
年度目标	解决受旱地区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，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解决因旱饮水困难人数		≥0.8万人	≥0.8万人	
			投入抗旱人数		≥0.4万（人次）	≥0.4万（人次）	
			投入防旱抗旱设备和物资消耗		≥0.05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≥0.05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
			添置抗旱应急设备和物资		≥0.06万（套、件、辆）	≥0.06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
		质量指标	应急抗旱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	100%	100%	
	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		100%	100%
		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		2021年11月30日前	2021年11月30日前		
		成本指标	指标4				
					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受旱地区社会秩序		和谐稳定	和谐稳定
				抗旱应急设施修复完成率		100%	100%
	抗旱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		90%	90%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投诉率		≤0.1 %	≤0.1 %		

揭阳市2021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			
市级财政部门		揭阳市财政局			
市级主管部门		揭阳市应急管理局			
实施单位		揭东区应急管理局			
总金额	100万元	年度金额	100万元	实施期限	2021年
年度目标	解决受旱地区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，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解决因旱饮水困难人数	≥2万人	≥2万人
			投入抗旱人数	≥0.8万（人次）	≥0.8万（人次）
			投入防旱抗旱设备和物资消耗	≥0.07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≥0.07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	添置抗旱应急设备和物资	≥0.08万（套、件、辆）	≥0.08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质量指标	应急抗旱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	100%	100%
			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	2021年11月30日前	2021年11月30日前
		成本指标	指标4		
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旱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	和谐稳定
			抗旱应急设施修复完成率	90%	90%
			抗旱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90%	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0.1 %	≤0.1 %

揭阳市2021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				
市级财政部门		揭阳市财政局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揭阳市应急管理局				
实施单位		普宁市应急管理局				
总金额	220万元		年度金额	220万元	实施期限	2021年
年度目标	解决受旱地区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，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解决因旱饮水困难人数		≥6.4万人	≥6.4万人
			投入抗旱人数		≥1.5万（人次）	≥1.5万（人次）
			投入防旱抗旱设备和物资消耗		≥0.1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≥0.1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	添置抗旱应急设备和物资		≥0.12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≥0.12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质量指标	应急抗旱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		100%	100%
			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		2021年11月30日前	2021年11月30日前
		成本指标	指标4			
				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社会效益指标		受旱地区社会秩序		和谐稳定	和谐稳定
			抗旱应急设施修复完成率		90%	90%
			抗旱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	90%	90%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投诉率		≤0.1 %	≤0.1 %	

揭阳市2021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				
市级财政部门		揭阳市财政局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揭阳市应急管理局				
实施单位		揭西县应急管理局				
总金额	40万元		年度金额	40万元	实施期限	2021年
年度目标	解决受旱地区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，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解决因旱饮水困难人数	≥0.8万人	≥0.8万人	
			投入抗旱人数	≥0.2万（人次）	≥0.2万（人次）	
			投入防旱抗旱设备和物资消耗	≥0.03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≥0.03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
			添置抗旱应急设备和物资	≥0.02万（套、件、辆）	≥0.02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
		质量指标	应急抗旱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	100%	100%	
			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	2021年11月30日前	2021年11月30日前	
		成本指标	指标4			
				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社会效益指标		受旱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	和谐稳定	
			抗旱应急设施修复完成率	90%	90%	
			抗旱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90%	90%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0.1 %	≤0.1 %		

揭阳市2021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				
市级财政部门		揭阳市财政局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揭阳市应急管理局				
实施单位		惠来县应急管理局				
总金额	160万元		年度金额	160万元	实施期限	2021年
年度目标	解决受旱地区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，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解决因旱饮水困难人数		≥1.5万人	≥1.5万人
			投入抗旱人数		≥0.2万（人次）	≥0.2万（人次）
			投入防旱抗旱设备和物资消耗		≥0.08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≥0.08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	添置抗旱应急设备和物资		≥0.1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≥0.1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质量指标	应急抗旱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		100%	100%
			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		2021年11月30日前	2021年11月30日前
		成本指标	指标4			
				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社会效益指标		受旱地区社会秩序		和谐稳定	和谐稳定
			抗旱应急设施修复完成率		90%	90%
			抗旱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	90%	90%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受灾群众投诉率		≤0.1 %	≤0.1 %

揭阳市2021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							
市级财政部门		揭阳市财政局	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揭阳市应急管理局							
实施单位		空港经济区应急管理局							
总金额	70万元		年度金额		70万元	实施期限		2021年	
年度目标	解决受旱地区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，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实施周期指标值		当年度指标值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解决因旱饮水困难人数		≥1万人		≥1万人		
			投入抗旱人数		≥0.6万（人次）		≥0.6万（人次）		
			投入防旱抗旱设备和物资消耗		≥0.06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	≥0.06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	
			添置抗旱应急设备和物资		≥0.07万（套、件、辆）		≥0.07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	
		质量指标	应急抗旱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	100%		100%		
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		100%		100%		
			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		2021年11月30日前		2021年11月30日前		
		成本指标	指标4						
		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旱地区社会秩序		和谐稳定		和谐稳定		
			抗旱应急设施修复完成率		90%		90%		
			抗旱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	90%		90%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投诉率		≤0.1 %		≤0.1 %			